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尖山街道办事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尖山街道尖山社区2025年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 /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 /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 /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 ____ /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金兆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